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中期報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發佈。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寄發予選擇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及陳麗燕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	14
其他資料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麗燕女士
余良靄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劍菁先生(主席)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錚森先生(主席)
余良材先生
何劍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錚森先生(主席)
余良材先生
何劍菁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麗燕女士(主席)
樊佩珊女士
余良靄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余良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洪為浩先生

授權代表

余良材先生
洪為浩先生

合規主任

余良材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25樓2504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羅湖
東方廣場
23樓01至11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

19樓

公司網站

www.satuhome.com

股份代號

8392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過往期間**」)的比較數據。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出口、電子商務及自家品牌產品銷售業務。我們的家居用品客戶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主要位於歐洲的知名百貨公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約為26.8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18.9%。

於本期間，家居用品出口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92.3%。家居用品出口業務的收益約為24.8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23.6%。家居用品出口銷售上升主要歸因於歐洲客戶於本期間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此外，家居用品出口業務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30.2%增加至本期間約31.8%，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兩名主要客戶下達產品訂單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於本期間，電子商務業務的收益下跌至約1.3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1.7百萬港元下跌約24.2%。於本期間自家品牌產品的收益約為0.8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0.9百萬元減少約6.5%。於本期間，電子商務業務及自家品牌產品分別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4.7%及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1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3.8百萬港元。

前景

我們的家居用品出口客戶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主要位於歐洲的知名百貨公司。歐洲與中東的長期地區性軍事衝突將提高物流成本及保險成本，並延長我們產品的付運週期。該等軍事衝突及全球經濟放緩為對消費者市場（尤其是歐洲）造成壓力的主要不利因素。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情緒出現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家居用品出口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半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存在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不斷推出更多種類的產品、拓展其銷售網絡及客戶群，盡量提高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6.8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18.9%。該收益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家居用品出口業務的客戶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過往期間約15.6百萬港元增加約19.4%至本期間約18.6百萬港元，與本期間的收益增幅相符。

毛利

毛利由過往期間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17.8%至本期間約8.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31.0%輕微下跌至本期間約30.7%，此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存貨減值約0.3百萬港元抵銷了家居用品出口業務的兩名主要客戶所下達較高毛利率的產品訂單的正面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由過往期間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獲得政府補貼約0.8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過往期間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24.8%至本期間約3.9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廣告及推銷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約5.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5.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過往期間約25,000港元減少約17,000港元至本期間約8,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000港元，而過往期間約為6,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經計及上述各項後，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1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3.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與銀行的關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5%，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減少約1.4個百分點，其乃主要由於償還及攤銷租賃負債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2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7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21.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約4.1及4.1，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5.0及4.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呈列。

上市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將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並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0.2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實際上市開支)為約31.3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告」)有關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擬定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結轉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期初餘額約2.2百萬港元。於本期間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經修訂 所得款項淨 額計劃用途 ⁽ⁱ⁾ (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ⁱⁱ⁾	直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業務 目標與實際業務 進度的比較
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我們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	13.2	(7.3) ⁽ⁱ⁾	-	(5.9)	-	-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4.7	(2.4)	-	(2.3)	-	-	-
加強品質保證能力	4.7	-	-	(4.7)	-	-	
提高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並增強企業聲譽	6.3	9.7 ⁽ⁱ⁾⁽ⁱⁱⁱ⁾	(1.1)	(14.9)	1.1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iii)
一般營運資金	2.4	-	-	(2.4)	-	-	
總計	31.3	-	(1.1)	(30.2)	1.1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就於歐洲及美國各建立一個聯絡辦事處、購買辦公設備以運營該等聯絡辦事處及聘用並挽留若干職員以提高本公司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而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3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向現有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更多培訓、挽留現有銷售及營銷團隊、為銷售及營銷團隊聘用更多員工以及出席更多海外展覽藉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從而提高本公司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
- (ii)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以本集團對日後市況的最佳估算作依據，並會因應現時及將來市況發展有所變更。
- (iii) 於本期間，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應用於下列活動：1)推廣本公司自家品牌產品的廣告費；2)向策略業務及品牌顧問提供服務費以開發本公司自家品牌產品；及3)維護買賣本公司自家品牌產品的電子商務平台，而該等舉措與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告所載的實施活動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並將按符合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公告所載建議分配的方式動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2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37名全職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於本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4.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各僱員的資歷、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其僱員的薪酬。僱員的薪酬待遇經定期檢討。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有助於本集團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本集團招聘僱員時考慮眾多因素，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需求。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架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本集團亦為新員工提供迎新培訓，並在有需要時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已由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及回報。於採納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或同意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作為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承擔的面值約為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成功在GEM上市。本公司股本架構自此概無變動。本公司權益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息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股息時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過往期間：無)。

重大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的須予披露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清楚訂明。

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余良材先生(「**余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而且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高效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管理及企業決策，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充足檢查及平衡。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需要及企業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委任適合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本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本期間有任何董事不符合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陳麗燕女士(「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權益的好倉。
2. 受控制法團為Hearthfire Limited，其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為Hearthfir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受控制法團為Present Moment Limited，其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為Present Mo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 法團普通股 股份數目(L) (附註)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先生	Hearthf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 份	100%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權益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獲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Hearthf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Present Mo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esent Mo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或獲另行知會，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和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履歷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董事履歷資料補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樊佩珊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辭任Fossil Asia Pacific Limited (Fossil Group,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OSL，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資訊科技高級總監。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及陳麗燕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6,836	22,565
銷售成本		(18,586)	(15,562)
毛利		8,250	7,003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1,321	2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31)	(5,224)
行政開支		(5,731)	(5,784)
經營虧損		(91)	(3,802)
財務成本	5	(8)	(25)
除稅前虧損		(99)	(3,827)
所得稅開支	6	(3)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	(102)	(3,8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1)港仙	(0.383)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02)	(3,83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9)	2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81)	(3,5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1)	(3,5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9	166
使用權資產	11	142	426
		251	592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97	9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1,066	10,18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1,411	1,308
即期稅項資產		15	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89	13,651
		27,678	26,1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4,699	3,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799	1,347
合約負債	15	108	185
租賃負債	16	103	408
		6,709	5,243
流動資產淨值		20,969	20,909
資產淨值		21,220	21,5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000	10,000
儲備		11,220	11,501
權益總額		21,220	21,5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000	8	11	36,793	(360)	(17,363)	29,08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4	-	-	(3,833)	(3,58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8	255	36,793	(360)	(21,196)	25,50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8	182	36,793	(360)	(25,122)	21,50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9)	-	-	(102)	(28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8	3	36,793	(360)	(25,224)	21,2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5	(8,1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5	3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4)	(34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78)	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38	(7,835)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1	26,044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89	18,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89	18,2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歸屬地。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目前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買賣及設計及電子商務業務。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Hearthfire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本公司董事余先生則全資擁有Hearthfire Limited及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自年初至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經選定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除另有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詳情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闡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需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呈報的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	26,836	22,56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政府補貼 ^(附註)	826	63
利息收入	275	391
包裝及工裝收入	25	34
樣本及設計收入	27	1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9	(359)
其他	59	56
	1,321	203

附註：該金額為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以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補貼收入。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分類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參照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並定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丹麥	9,715	4,153
英國	6,664	5,188
德國	1,514	2,708
澳洲	1,500	486
美國	1,402	2,466
法國	1,398	2,817
波蘭	974	1,724
加拿大	891	—
意大利	866	651
中國	794	865
其他	1,118	1,507
	26,836	22,5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4	496
中國	55	96
	109	5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715	6,220
客戶B	4,764	3,983
客戶C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8	2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期內撥備	4	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期內撥備	—	1
	3	6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B&C Industries (BVI) Limited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兩間公司因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而分別獲豁免繳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其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應規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獲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實體享有第二階段稅務優惠待遇，其中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舍圖時尚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待遇。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300	305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298	-
家居用品成本	16,572	13,7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3	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	36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9)	359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短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687	828
- 零售商店	269	273
- 倉庫	267	2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007	4,128
- 酌情花紅	-	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	2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2)	(3,83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性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過往期間：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期間：18,000港元)。

11.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92
折舊	(28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0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25
折舊	(28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2

12.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02	227
製成品	2,669	2,988
存貨撥備	2,871 (2,574)	3,215 (2,221)
	297	99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2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4,000港元)，當中已扣除陳舊滯銷存貨的撥備約2,5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295	5,999
應收票據	2,771	4,181
	11,066	10,180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天。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542	5,292
31至60天	3,630	1,733
61至120天	1,894	3,155
	11,066	10,180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元	11,052	10,164
人民幣	8	15
其他	6	1
	11,066	10,180

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已採購貨品	639	508
行政及經營開支	227	360
	866	868
按金		
租金按金	295	293
公用設施按金	8	8
其他按金	242	139
	545	440
	1,411	1,3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699	3,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307	303
應計行政及經營開支	1,477	1,029
其他	15	15
	1,799	1,347
合約負債	108	185
	6,606	4,835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613	3,328
91至180天	14	6
超過180天	72	69
	4,699	3,303

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4	416	103	4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 兩年	-	-	-	-
	104	416	103	408
減：未來財務支出	(1)	(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103	408	103	408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 付之金額(於流 動負債下列示)			(103)	(408)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 金額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租賃負債(續)

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5.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5%)。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

18.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泛華深圳」)之租賃開支 ^(附註)	687	828

18. 關聯方交易(續)

- (a) 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作為泛華深圳的實益擁有人，余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與泛華深圳的交易亦屬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完全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479	1,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6
	1,514	1,288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重新歸類，以遵守本期間的呈列。